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枣高行审[2022]62号

关于2022年第一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延续的发证公告

根据住建部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）和省住建厅《关于申请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[2022]1号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延续申报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已结束，无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。现将公司名称及其相应的资质类别、等级予以公告，并推送至相关业务事中事后监管部门。

附件：2022年第一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延续发证公告汇总表

